

共產國家的報業控制

Lilita Dzirkals

作

鄭自隆 譯

壹 蘇聯

蘇聯報業和西方，及其他現代而非共產的國家，在形式與內容上均有極大的差異。蘇聯報業政策及其意識型態，係在促進蘇俄人民建立一個共產社會，由俄共居於領導地位，領導全體人民。大眾媒介則由俄共，透過黨及其他管道管理，換言之，蘇聯的大眾傳播是在執行黨的政策。

由蘇聯大眾媒介的內容，可顯示是黨的政策工具，黨對媒介的要求是，厲行擴充、現代化、專業化、以符合現代複雜社會對傳播的要求，但是不得散佈任何有損俄共領導權威的思想。亦即，媒介必須永恆的鞏固現有統治階層的權力。

本章主要探討，蘇聯政權如何指導與控制媒介，其原則是先透過媒介內部的自我檢查，若有問題再介入黨的干預。而蘇聯的閱聽人也瞭解，他們所看到聽到的，只是符合黨利益的一部分。

一、黨對媒介的管理

蘇聯政治經濟系統，決定了大眾媒介的管理方式，黨有權頒發指示去分配社會現有的資源，在大眾媒介方面，由黨設定工作範圍，並指派人員監督執行，媒介設立需要黨的批准，甚至一些機構的內部刊物，以及經濟、科技雜誌，均需黨的核可。

蘇聯所轄的共和國、省、市、區的通訊社與報社的設立、組織調整、變更出刊頻率、人事待遇，均需俄共中央委員會的批示。

俄共中央委員會宣傳部（以下簡稱中宣部），負責管理中央級的媒介，地方黨部則管理地方性的媒介，而工廠內的生產黨部，則管理該廠的內部刊物，並由黨來決定媒介的報導範圍與內容，其工作流程如下：先選定主題，再確定言論觀點，甚至指是由誰執筆。換言之，黨對媒介的介入是多元性：行政、財務、人事、消息、娛樂、思想，甚至道德規範。

黨要求大眾媒介要絕對忠誠，列寧對新聞人員的指示，認為大眾媒介的黨領導，是貫徹黨意識的主要因素。因此在共產國家，大眾傳播的黨領導，成了統一政治方向與確定傳播目標的主要保證。蘇聯的黨內文件明白的宣示，新聞人員除了專業素養外，必須無私的貢獻給黨。

俄共的最高當局——中共政治局為傳播政策的決策機構、重要媒介組織與高階人員指派，均由其決定，如真理報、消息報、共產黨人（*Kommunist*），國際事務（*Mezhdunarodnaia zhizn*），以及國際性刊物世界馬克斯信徒評論（*World Marxist Review*）等刊物的總編輯，均由中央政治局任命，甚至蘇聯科學院的刊物編輯的指派，政治委員與黨書記均簽註意見。

俄共中央委員會總書記是大眾媒介機構的最高管理者，而中央委員會二十三個部會裡，有一

些部均和大眾傳播有關係，但由中宣部總其成，統籌中央級報紙與廣電機構的直接管理，再透過地方單位（從各共和國至各區）的黨委會裡的宣傳機構來控制地方媒介。

中宣部是俄共中央委員會的大部之一，擁有直屬的印刷廠、期刊及報紙。中央級報紙總編輯與印刷廠負責人名單在送往總書記批准之前，必須由中宣部過目。中宣部也控制中央級報紙編輯部的成員，而各共和國報紙總編輯在經共和國黨部提名之前，必須獲得中宣部的推荐，中宣部握有各地主要新聞人員的背景資料。

報社總編輯與新聞安全總署（Glavit）人員的配合，構成蘇聯媒介的內部控制單元。地方性報紙的總編輯，通常也是地方黨部的委員，而中央級主要報紙的總編輯，也常是中央委員會的委員，或是以總編輯作為晉入中央委員會的跳板，透過此種權力結構來控制報紙，可確保報紙總編輯們，能忠誠而確實的執行黨的政策。否則任何閃失，對其專業生涯與政治生涯，都會造成不可彌補的缺憾。

中宣部每兩週舉行一次例會，召集中央級媒介的主要編輯人員，頒發近期新聞政策的指示。在會中，中央委員會相關部會的代表也列席，並對媒介的表現進行批評，除一般性指示外，尚針對個別媒介頒發特殊的指令。除了雙週例會外，中宣部人員也對媒介的內容進行監看，必要時則隨時下條子要求檢討。

在史達林時代，中宣部對報業及廣播事業有較嚴苛的管理。史達林之後的時代，由於蘇聯社會較為現代化，國際接觸也較頻繁，因此蘇聯的宣傳也變得較為理性。

近期的外交事務、經濟與科技，由於其內容越趨專業化，已超出中宣部所能處理的範圍，因此其他部會也就介入，如外交新聞由國務部協助，科技新聞由科學部協助，這些參與的機構，必須確認新聞走向是否與其政策契合，因此必須一方面與中宣部密切配合，一方面也給中央級與專業性媒介直接介入性指導，而中宣部則居於協調角色，避免內容相互矛盾，損及黨的形像。

軍事新聞的控制，由總政治部負責，總政治部享有俄共中央委員會部級單位的特權與地位。該部有自己的宣傳部門、直轄的中央級軍方報紙，期刊與印刷廠，除新聞媒介外，還發行軍中教育手冊。換言之，總政治部控制所有軍事報紙的內容與思想。

二、有關部會的控制

除黨的系統外，蘇維埃主席下的有關部會，對媒介亦有控制權。各部透過新聞簽證的發放，來控制新聞，新聞素材必須有簽證，方能送至新聞署作進一步的審核，簽證以往由副部長辦公室發給，近日則改由各部的新聞室核發。

簽證代表有關部會對此問題的認可，並表示此新聞無機密性和敏感性，可對人民發佈。

三、新聞檢查

蘇聯新聞檢查起自個人，每一位寫作者心中自有標準，瞭解那些內容不能寫，即使寫了也不可能登。編輯部再進行第二層檢查，先是版編輯、再是主編、最後是總編輯。在內容若有問題者

，均在此階段解決。若有更大的疑義，則另請示黨工人員，若內容涉及軍事與國防科技，則需經過特別檢查單位的過濾。

(一)新聞安全總署

屬於蘇維埃部長會議的新聞安全總署 (Glavit: Main Administration for Safeguarding State Secrets in the Press 以下簡稱新聞署)，則是全國性的檢查單位，約有七萬名人員，遍及蘇聯各地，其檢查範圍涵蓋報紙、廣播、電視與期刊，檢查人員常駐印刷廠、媒介編輯室、電台播音間，所有媒介在刊出或播出之前，均須其核可。使用印刷設備也是其管制的範圍，甚至結婚喜帖的印刷，也要經過檢查人員的簽可。

新聞署的任務在防止大眾傳播危及蘇聯國家安全，格別烏(國家安全委員會，簡稱КГБ)和新聞署合編一本檢查手冊 (INDEX)，詳列可能危害國家安全，而不准媒介刊登的事項，這本手冊篇幅從300頁擴增至1000頁，而且隨時加入新的限制資料。

在史大林時代，新聞署只審核有關政治的內容，史大林時代以後，新聞署被批准職權擴增至科技新聞的管制，但有些新聞人員，認為新聞署只是技術性的角色，因為新聞人員已早有了自我設限的認識。身為中央委員的真理報總編輯與消息報總編輯，其意見若與檢查單位不同時，仍受到尊重。塔斯社 (TASS) 的高級編輯人員，其權限亦凌駕檢查手冊所列的限制。由此可見，中央級新聞人員的權力似乎超過檢查人員。

新聞署在組織上隸屬於部長會議，其負責人羅馬諾夫 (Pavel Romanov)，從二次大戰後就一

直擔任中央委員，並且從1957年起兼任新聞署主管。新聞署與格別烏關係密切，該機構許多檢查人員，事實上也就是格別烏的人員。

新聞署檢查人員，有權將與其意見相左的新聞人員送交中央委員會議處，此時新聞人員的命運就要視其政治靠山的有力程度而定，新聞人員爲其自身的前途，避免惹禍，通常不會冒險與檢查人員的尺度衝突。此外，新聞檢查人員，若認爲已印妥的新聞品內容不妥，尚可立即下令抽換焚毀。

新聞人員與黨的高級幹部建立良好關係，獲致其信任，是對抗新聞檢查最有效的辦法，中央委員會的高幹若強烈支持新聞人員，則可壓制檢查人員的氣焰。

外科技文章的翻譯，常須引用自然科學或社會科學的概念，此舉常與俄共官方的意識型態相左。一位外文出版單位的編輯指出，在1954-62年間，檢查人員審查外文作品，僅看緒言與註釋，因爲內文太多的專有名詞，他們實在看不懂。此時，編輯人員則必須自行對譯文的內容負責。

新聞檢查人員的素質，可望獲得改善，在未來的10年至15年間，老的新聞署檢查人員將陸續退休，而代以25至35歲年輕、受高等教育及有人文素養的新進人員。新進人員將從黨員中甄選，包括格別烏的情治人員，有實務經驗的記者與編輯。

新聞署總部設於莫斯科，透過各分支單位以控制全蘇俄的新聞媒介，省級的單位稱爲Obllit，市級單位稱爲Gorlit，而省級的黨委員與格別烏則爲其監督單位。

全蘇聯七萬名檢查人員中，在莫斯科約有一百名。在莫斯科的新聞署高級人員必須十分關注首都的政治氣候，並參與每日的內部會報，他們的政治命運與俄共領導階層的更迭是息息相關的。

(二) 特殊檢查機構

除了一般新聞外，軍事與科技新聞另有檢查機構。

1. 軍事新聞檢查

任何新聞媒介只要涉及軍事生活或軍事消息的報導，不論是現狀還是舊聞，在送往新聞署人員檢查之前，必須先經過軍聞人員的檢查。在莫斯科，有關軍事新聞，編輯人員必須帶著文稿，與作者背景資料及參考資料，送交參謀本部的軍聞檢查單位認可，軍聞檢查人員由專業軍官擔任，他們若對文稿有疑問，則召來編輯參予討論。一般而言，軍聞檢查人員較為友善而且理性。

通過軍聞檢查，僅表示軍方對文稿沒有意見，新聞署的人員，仍須作例行檢查。軍區報紙，首席檢查人員的官階是上校，其屬員的官階也不低於上尉，這些軍聞檢查人員，均以媒介新聞檢查為其軍人生涯的主體，通常他們並不會調至其他單位。

一般認為，儘管軍聞檢查單位，在編制上直屬參謀本部，但仍受到俄軍總政治部，與格別烏的控制。

2. 科技新聞檢查

蘇聯科學院擔任科技新聞的檢查工作，有關國防的科技報導均須送審，和軍聞檢查一樣，科技新聞檢查後，仍要受到新聞署的檢查。太空活動的報導，則須較高階人員的批准，從 1957 年

後，新聞署人員參予較多的太空新聞檢查。

有關原子能的報導（包括科幻小說），則須送至莫斯科的原子能應用委員會批准。媒介的編輯人員常抱怨審查速度太慢。

3. 格別烏的新聞檢查

格別烏是透過特務的情治活動，來執行其檢查功能，通常是透過新聞署來監視新聞媒介。

四、結論：中央集權式的控制

蘇聯的報業是一黨長期（60年）統治下的特例，透過黨的綿密的網絡，而產生中央集權式的控制，新聞人員必須在現存的權力結構下，發揮其專業理念，然而部分的新聞人員却投入了統治階層，而成爲統治階層的一員。事實上，高階新聞人員與黨政人員是合爲一體的，共黨的意識型態是將大眾媒介視爲最有效的宣傳工具，因此透過黨政系統的介入與監督是必須的。

貳 東歐各國

Jane Leftwich Curry

共產制度下的東歐各國，控制大眾傳播媒介內容爲鞏固其統治的方式之一，媒介不得批評蘇聯及該國共黨。東歐的共產制度是蘇聯的翻版，二次大戰後，東歐各國發展出宣傳控制的模式，基本上各國的處理過程是一樣的，但細節方面各國不一，而當一國的領導班子更迭時，管理媒介

的規劃也隨之改變。

東歐新聞人員歷經了30餘年的共黨統治，已知道如何自我設限，因此從60年代末期迄今，東歐政府並不依賴正式的事前檢查，而是由新聞人員設定而我評估標準，以迎合黨及政府的需求。南斯拉夫與羅馬尼亞已廢止事前檢查制度，波蘭與捷克則尚執行事前檢查，而匈牙利、東德與保加利亞，雖仍存有事前檢查制度，但並不嚴格執行。

一、新聞人員的自我控制

共黨制度下的新聞制度，其成員是社會的精英與特權階級，他們的意識型態當然必須符合黨的標準。高層人員固然必須是黨員，一般人員也必須和黨保持良好的關係，以獲得提名與推薦，失掉了新聞工作，即是失掉了高薪工作，也失掉了旅行特權、渡假房產，也失掉了不易購得的消費品。

在東歐共黨國家，新聞記者常是不受歡迎的人物，工廠經理與公務人員並不樂於將消息提供給記者，以避免缺點的暴露，因此新聞人員，必須挖空心思，利用自己的關係去取得新聞，因此採訪顯得費時費力，而在羅馬尼亞更是荒謬——新聞必須獲得採訪單位的許可！

時間對東歐的新聞人員，並不構成限制條件，在共黨報業理論裡並沒有「即時而無偏見」的報導，而且東歐新聞人員的薪資是「計件式」，而不是領底薪，因此記者們樂於「有聞必錄」，而不會浪費時間去求證，由於沒有解雇的威脅，因此記者只去報導一些瑣碎的事情，而不會去碰

爭論性的問題。

在編輯部門有充滿不可言喻的壓力，從版面編輯到總編輯、各級編輯均謹慎的自我檢查，職務愈高、壓力愈大，一方面要考慮自己的前途，一方面要考慮工作表現，處理新聞時，一方面要考慮讀者的反應，一方面必要配合黨的政策，配合政治宣傳。

東歐各國管理新聞媒介的機構，是中央委員會新聞工作會，該會與遍及全國的地方單位，負責媒介人事評選、思想考核、財務規劃，以及執行有關的法則與限制。會裡的檢查人員，透過各種正式與非正式的會議，和新聞機構的編輯交換意見，並檢討媒介內容，發生重大事件或必要時，得召集全體新聞人員與會聽候指示。

由於東歐各國並沒有正式的新聞檢查機構，因此新聞工作會，扮演了組織者與控制者的角色。中央級單位對新聞事業仍居於指導的地位，以圖書為例，書籍的出版要得到文化部的許可，顯示文化部直接掌握了圖書內容。

中央級單位均設有新聞室，統一供給新聞稿，以避免媒介引用不適當的材料。敏感性的題材，當然更予管制，軍事消息由軍方管制，內部安全消息由警方管制，外交消息由記者或編輯向上級機構查詢，尚容許有限度的批評。

蘇聯有時也直接介入東歐附庸國的新聞檢查作業，在七〇年代的波蘭，蘇聯大使館在閱讀當地報紙，若有意見時，竟直接下條子給編輯或檢查人員。

二、管制模式

(一) 初期模式

四〇年代末期與五〇年代初期，東歐共黨政權，曾試圖與非共政黨合作，此時須透過宣傳來達成共識，因此訓練大批年輕的新聞人員來取代戰前，信賴度較低的老新聞人員，同時透過新聞檢查，加強稽核，除以執照的發給作為控制的手段外，還包括印刷器材的嚴格管制。

此時新聞檢查仿自蘇聯，沒有新聞人員敢越檢查尺度雷池一步。檢查人員對社論特別慎重，詳加研讀。此時期的檢查制度等於教導新聞人員「遊戲規則」，以作為整體新聞制度的一個主要環節。

(二) 指導模式

指導模式是黨或政府透過各種委員會，教育新聞人員告知黨的立場，以及新聞報導應有的禁忌，使新聞人員不必依賴正式的檢查制度。匈牙利與東德即採行此種模式，以新聞人員的自我檢查為中心，透過從業人員的自覺，以主動配合黨的政策。

南斯拉夫與匈牙利是較少控制的模式，允許媒介對某些社會問題進行批評，大眾媒介採行「執照制」，並且全部國營，編輯要經由黨的任命，因此新聞人員的思想要和黨的意識型態一致。

除了國家管制與新聞室社會化的控制外，南斯拉夫與匈牙利的媒介，也要聽命於各級政府及黨的機構，這些機構控制日常新聞的發佈。此外，黨及政府的新聞單位，也可以對媒介下達指示。

爲了避免麻煩，遇重大事件時，編輯通常會請示有關的高級黨工人員，依據南斯拉夫的統計，此種請示已變成常例，有時每天請示兩次以上。事實上，這種請示既不合理也不必要，因爲在共產制度下，新聞媒介的編輯在黨裡都有相當的地位，他們必須與領導人的意識型態與政治立場「掛鈎」，因此絕不會逾越黨的禁忌。

(三) 政治監督模式

從一九五七年來，波蘭的新聞媒介，是採取事前檢查制度，雖然波蘭新聞人員，仍處在「合法」與「真實」未必共存的世界，但他們在共產國家裡，仍屬比較獨立的新聞工作者，他們並不認爲自己是共黨的傳聲筒，而是專業的記者與批評者。

波蘭的新聞控制機構是「報業、圖書與公共出版品管理局」，此局在名義上隸屬於正常的行政系統，但事實上仍是受到黨的管制，所有新聞、圖書、廣播、電視在刊出或播出之前，均必須經過檢查人員的核可。

三 新聞控制的目標

新聞檢查是東歐共黨政權的統治工具，他們並沒有明確的標準，何者可刊登，何者須禁印，因此新聞人員常會無所適從。

東歐新聞人員，對當地政府及新聞尺度均很瞭解，爲了自身前程，因此「自我設限」成了新聞人員的作業標準之一，但當黨的領導階層較爲開明時，他們則會嚐試超越這種尺度，先刊載在

知識份子的刊物上，若沒有問題，則再刊載在一般大眾媒介上。

波蘭的檢查人員，有一本七百頁的檢查手冊，詳列一九七四年至七六年間每一檢查人員的個別禁令，包括工廠消息、青少年夏令營消息等，這顯示東歐新聞檢查，並不完全針對國家安全，而較著重地方性角度，以波蘭一九七四年五月第一週與第二週的統計為例，禁止刊登的消息，其中四五·九%屬社會新聞，一四·六%屬經濟新聞，一一·九%屬文化與歷史性報導，六·二%是宗教消息、只有一二·四%才是屬於國家級的新聞。

四 結論：媒介管理與政治控制

在東歐大眾傳播機構，只是政府機構的一環，因此媒介管理成了政治控制的必要手段。大眾媒介成了告知與統一人民意識型態的工具，由黨的領袖單向向人民傳播，而不理會人民的反應。

共黨國家的大眾媒介並不正確的反應社會現實 (Social reality)，而是試圖建構一個對黨與政府的良好形像，而黨及政府的領袖也不依賴當地的媒介去獲取資訊，所以統治者與民衆之間形成了意見交流的斷層。

東歐的民意並非由大眾媒介所倡導與塑造的，共黨統治下的人民也瞭解「媒介現實」與「社會現實」之間有一段距離，透過媒介控制，雖然共黨建構了一個虛幻的媒介世界——但是人民並不相信它。

叁 中共

Lu Keng

中共的報業制度是建立在馬列主義的理論架構上，並師法蘇聯，以階級鬥爭為基礎，也就是以工人階級的報紙對抗資產階級，以遂行其所謂的「革命報業」與「無產階級專政的傳聲筒」。中共報業是根據馬列無產階級專政的理念，以作為階級鬥爭的工具，在早期毛澤東的「延安文藝談話」，即確立文藝必須配合黨的統戰路線，也就是除了槍桿子外，還要靠筆桿子打天下。

一、報業功能

中共的報業有四項主要的功能：

- (一)堅持黨的路線：報業要堅持黨的路線與執行黨的政策。
 - (二)教育群眾：報業要教育群眾，並作為無產階級的導師。
 - (三)引導群眾：報業要引導人民趨向黨的目標。
 - (四)組織群眾：報業要作為黨及人民的橋樑。
- 換言之，報業要確立宣傳、教育、引導、組織的功能，以作為共黨的階級鬥爭工具。

二、報業系統

中共報業系統，可概分爲兩部分：中央級與地方級。地方級又分爲省、區、縣級。區級報紙並不多、縣級報紙更少了。

(一) 中央級報紙

人民日報、光明報、中國工人報、解放軍報、中國青年報、中國先鋒報均屬中央級報紙。各報均隸屬不同系統，人民日報屬中共中央政治局，在文革期間，人民日報、解放軍報與紅旗雜誌均刊行共同社論，代表中共權力核心的看法，而且大陸報界有不成文的規定，須經常轉載人民日報的社論。

光明報是前民主同盟的機關報，在一九五七年的反右鬥爭中，由中共接管，隸屬於共黨之宣傳部，其負責文化、教育與科學的宣傳。

解放軍報，隸屬於軍方的總政戰部，除軍方單位外，並不對外發行。

中國工人報，全國工人聯盟的機關報。

中國青年日報，中共青年聯盟中央委員會的機關報。

中國先鋒報，共青團的機關報。

上述報紙均由中共中央委員會統一管制。

(二) 地方級報系

中共將大陸劃分爲廿九個省區，各省均有其省級的報紙，也是由中共中央委員會管制。

文革前，部分地方黨部也刊行地方報紙，例如華南局在廣東刊行南方日報，中南局在武漢刊

行揚子日報，後來南方日報與廣州日報合併，而改隸於廣東省黨部。

省級報紙大都冠以省名，並在省會刊行，如陝西日報（西安）、遼寧日報（瀋陽）、河南日報（鄭州），但也有例外，如江蘇省報，就不叫「江蘇日報」，而稱爲「新華日報」（南京），山東省報就稱爲「大眾日報」（濟南），而不稱「山東日報」。

文革前，中共有六家晚報，著名的有北京晚報，上海的新民晚報，廣州的羊城晚報。

除省級報紙外，地方性報紙有，上海的解放日報、文匯報，以及小型報紙青年報。農民報紙有雲南農民報（昆明）等。

全大陸均有四十家報紙，平均每二千萬人至二千五百萬人有一種報紙，除人民日報每日發行一張半外，其餘的報紙每日發行一張。在文革期間，報紙還要不少的篇幅去刊登毛語錄，及轉載大字報。

中共報紙，除了人民日報、光明日報、解放日報、文匯報、中國青年報、北京日報、南方日報等報紙允許外銷外，其餘地方性報紙一概不得外銷，並列爲「三級機密」。因此在文革期間，一份雲南日報在中緬邊境出售，售價可高達一百人民幣（港幣三百元）。

人民日報發行量達六百二十萬份，另附有三百萬份的「參考消息」，是大陸發行量最大的報紙。

新華社與人民日報均發行內部參考資料，如新華社的「新聞工作動向」，人民日報的「內部參考」（簡稱「內參」）。

大陸變色後初期，大公報、新民報，與民主同盟的文匯報仍獲准發行，數年後中共即予調整，新民報改爲在上海發行的晚報，大公報改爲報導輕工業與手工業的報紙，不久再改名「進步報」，接著乾脆就予停刊了（香港版接著出刊），在反右鬥爭期間，文匯報與新民報都被中共接管。

三 組織與人事

人民日報並無董事長或發行人主其事，而是由編輯委員會來總攬全局。委員會的人數是視政治氣候而改變的，人數在五人至十人之間，受中共中央政治局的管制，編輯委員會負責報紙政策、人事與日常性的管理。

報紙的內部組織係屬機密，只能由零星的資料研判，或由文革期間大量流出的資料，去拼湊研究。

人民日報總編輯下的編輯部門是執行機構，下轄：（一）理論宣傳部；（二）記者部；（三）其他有關部門（如政治、法律、農村、工業、交通、財經、文教、文藝、國際等）。各部門負責與其相關的新聞，如文藝組負責副刊，國際組負責國際新聞。

總編輯與副總編輯下，設有主任秘書，負責例行性的管理工作，各版編輯負責改稿、拚版、與校對工作。

人民日報的民衆組，是頗爲特殊的部門，負責「讀者投書」的處理，成員高達八十人之多，但據說人手還是不夠。

大陸的報社，無論是中央級的人民日報、新華社，或是地方性報紙，其編輯與記者的敘薪都是依照黨或政府中的階級而定。中共的階級分爲廿五級（以前爲卅級），第一級第一階專屬黨主席，第一級第二階爲副主席與總書記。除第一級外，其餘各級並不分階。人民日報總編輯屬第八級，敘薪人民幣三百元，在大陸只有少數的省級幹部屬第九級，由此可見人民日報總編輯地位之崇高。

大陸的新進新聞人員，必須審核政治成份，通常政治成份會追溯至祖宗三代。

中共新聞人員分爲三個系統，（一）延安時代的老報人；（二）潛伏在國民政府報社內的人員，以及三十八年變節投共者；（三）三十八年以後所訓練的新生代。目前大陸設有新聞系的大學有上海復旦大學、北京大學、燕京大學，以及後來設立的中國人民大學、北京廣播學院等。

四對報業的控制

中共對報業的控制是直接的，尤其在四人幫時代，在江青「抓緊筆桿子」的政策下，對報業的控制更是嚴苛。

中共極瞭解報業對宣傳的重要性，因此特別強調報紙的「黨性」，以執行所謂的「以黨治報」的策略。所有重大消息及國外消息，均由新華社統一發稿，以遂行由上而下的管制。主要社論也轉載人民日報，甚至由中央政治局逐字審核，並送交「主席」過目，在鄧拓擔任人民日報總編輯期間，有四十六篇社論與評論，是經由毛批示的，有一五三篇是由周恩來批示的，可見中共領

導班子對報紙言論的重視。

民國卅八年，人民日報有關美國對華政策白皮書的系列性評論，有五篇，據說是由毛親自執筆，而卅八年以後，有一些社論也是出自毛的手筆，甚至在剿共期間，毛還親自寫新聞稿，例如中共軍隊越過長江要塞的報導，就是他寫的。

文革前，中共中央政治局與書記處的成員中，由陸定一總負責宣傳工作，文革後改由康生接手，康生生病，由姚文元奪權。

五、報業「特色」

人民日報的國外消息，一律採用新華社的通訊稿，地方消息，則取材地方報紙，在四人幫時代，大陸流行一句話「大報抄小報，小報抄賴紹」（「賴紹」是江青御用文化打手群的筆名，由北京及清華大學的教授組成），由此可見大陸報紙的內容。

大陸報紙還有下列的「特色」：

(一)少：根據人民大學新聞系的統計，中共報紙新聞只佔版面的六〇%，在文革期間甚至只佔四〇或三〇%。

(二)慢：由於受到新聞管制，所以中共報紙的速度特別慢。林彪事件，月餘後才見報，四人幫在一九七六年十月六日被捕，九日才有國外廣播，但大陸人民仍然不知情，直到十五日大字報才公佈，而到十八日才由華國鋒正式宣佈。

(三)差：中共新聞內容貧乏，是有目共睹的。

(四)浪費：常花無數的篇幅，去刊登沒有意義的文稿。

六控制下的記者

中共的記者在黨裡均有階級，他們沒有獨立的專業水準。在國民政府時代，記者經常穿梭各政府機關，但大陸變色後，此現象不復見矣。

在大陸，暴露黑暗不許見報的資料，常冠以「內部參考文件」，因此報紙、廣播、電視的內容，充滿謊言與誇大。

據說在四人幫時代的人民日報總編輯盧雲（譯音），還不太識字，只因他是山東人，而攀上了也是山東人的江青，憑此裙帶關係而平步青雲。然而四人幫跨台後，華國鋒、鄧小平掌權，盧某即被送去勞改了。這顯示中共控制下的記者，只是服務黨的工具而已。

肆 結 論

Jane Leftwich Curry

沒有一個政權能作到真正的、完全的新聞自由流通，對資訊與思想的管制，是自有人類社會以來就存在的現象——原因很多，例如：人類順從的天性，事件觀察者的錯覺，官僚體系的壓迫，利益團體的介入，報業獨佔等等，這些均限制了大眾傳播媒介担任「意見自由市場者」的角色。

媒介的控制可以以五個論點來討論：

一、誰擁有媒介（媒介控制權的掌握）；

二、社會的那一部門來控制媒介；

三、何種資訊須加以管制；

四、媒介如何管理；

五、資訊製作過程，那一個論點須加以控制。

每一個國家均以其歷史、文化背景、統治者的政治觀、民衆的水準、以及意識型態牽制的目標來界定之。亦即，每一個國家或多或少的均對媒介予以控制。

一、控制媒介的關鍵

媒介控制的關鍵點，在於統治階級意識型態的目標，統治者必須考慮該國的歷史文化背景，再透過大眾媒介的管制，來彌補統治者意識型態與民衆期待心理間的差距。

政治體系的意識型態的基礎，在於施予大眾媒介多少壓力，所有的政經機構以及政治領袖，均渴望大眾媒介所塑造的意識型態與其一致。而意識型態的改變，政權的轉移，均關係著媒介訊息內容的更迭，在共黨國家，此種現象尤其明顯。

在民主國家，較不試圖去指導或是控制大眾媒介，大眾媒介所受到的壓力，不是來自政府，而是來自民間消費者與利益團體。不過當有特殊情況時，如政策面臨失敗，或受到嚴苛的批評時

，民主國家仍會介入大眾媒介的運作，最典型的例子是美國水門案，當時尼克森也嚐試阻止報社的揭發。

二、媒介所有權

所有權的控制是控制媒介最主要的因素。所有權 (ownership) 可區分為「個人所有」、「公衆 (Public) 所有」與「國家所有」。

個人所有，象徵資訊與娛樂的創造與銷售的自由，以及挖掘真象，制衡政府的權利，但近年來個人所有，則意味著追求經濟利潤與媒介兼併。

美國，在自由主義的經濟下，媒介由大企業或富貴巨室所控制，一般人無法取得必要的資源（人力、財力、科技）去經營媒介，因此媒介已漸成為資本家的代言人。

公衆所有與國家所有，顯示媒介由政府或黨，直接或間接的控制。所謂公衆，只是臣服於統治者的順民而已，並不代表獨立的一群菁英之士，正如強調無產階級專政的共產政權，其大眾媒介服務的對象，也不是工人階級，而是統治階級。

三、資訊的控制

資訊控制是媒介控制的重要手段，通常都是透過立法的手續來管制媒介的內容。

以法律來管制媒介內容，有時是必要的，如避免毀謗，保護穩私權等，但超過了這個界線時

，則成爲控制媒介的手段——檢查制度(Censorship)。

四最後的沈思

大眾媒介與政治體系的關係是雙向的，如果媒介不能成功的扮演大眾傳播者的角色，則各種加諸的控制可能隨之而來，唯有透過報人的深思與勇氣，方能擁有自由而負責的報業。

